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浦曹府〔2024〕29号

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言

本年度工作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以下简称《纲要》）、《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和《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由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编制。

报告主要包括：一是本单位 2023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二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三是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四是本单位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正 文

在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曹路镇党委的领导下，曹路镇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以普法教育为先导，以制度建设为保障，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工作效能，取得了预期成效。现将2023年曹路镇法治政府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建设，夯实法治基础性工作

1. 围绕中心大局，提供法治服务保障

曹路镇始终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大局”以及上级部门的各项法治建设要求，源源不断地提供法治保障。持续性地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建设，健全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政企沟通机制完善、运转流畅。为东部湾现代产业园产城融合提供依法决策支持，助力曹路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区委、区政府法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积极配合做好自查评估工作，查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积极整改，整理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并细化完善。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认真审查合同，本年度合同审核共计683件，未发生因管理失误或未积极应对导致的败诉案件。

2. 筑牢法治根基，完善法治基础性工作

曹路镇不断强化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突破法治建设的难点、堵点，推动法治建设走深、走实。针对群众反映突出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落实《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推进出租房屋备案管理》和《打造家门口矛盾化解新平台》两个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针对“五违”整治和农村区域违建专项整治工作反映的问题，开展《准确识辩违建事实 助力拆违攻坚克难》依法治区课题研究。依托曹路镇丰富的高校资源，积极开展法治进校园系列活动，2023 年度开展《高校禁毒宣传教育“绿色防护林工程”》法治上海建设品牌项目建设。不断加大法治观察搜集力度，力求发现真问题、真发现问题，在金海华城（大居北）基层法治观察点开展常态化法治观察工作，本年度收集并形成《关于加强整治楼道不文明行为的建议》《关于加强整治楼道不文明行为的建议》《关于小区内文明喂养流浪狗的建议》三份法治观察建议。

（二）完善依法行政，健全政府工作流程机制

1. 推进政务公开，完善阳光政府建设

曹路镇不断推进行政行为和政务服务的全过程公开，扩大政务开放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举办《“梯”升居民幸福感》政府开放日活动宣讲加梯政策。组织相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2023 年度浦东新区政府法制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在年度内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 67 件，办结率 100%。

积极参与行政执法案例评选活动,《宋某信息公开案》获得浦东新区优秀行政执法入围案例。

2.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曹路镇不断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规范化, 着力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上下功夫。本年度完成《曹路镇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方案》的政策解读, 将《推进东部湾产业园区地块转型升级计划》列入《曹路镇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3 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按规定对列入事项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做到全流程公开。全面评估清理现行的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要求。根据法定程序要求, 新制定 2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优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促进政府依法办事

曹路镇积极支持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各项举措, 不断完善行政应诉工作, 强化诉源治理, 优化办案模式, 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委员会作用, 积极参与镇内行政争议案件化解, 依法做好复议答复或答辩、举证工作, 切实加强复议答复质量, 配合法院的调查、协调化解工作。本年度共办结行政复议案件 3 件, 办结行政诉讼案件 8 件。重视行政应诉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2023 年 5 月镇长亲自参与行政诉讼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在日常的行政案件中,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

4. 加强执法监督，落实严格公正执法

曹路镇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大力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全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要求对执法证件进行管理，共管理有效执法证件 12 件，清理不在执法岗位人员的证件 1 件，确保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

（三）深化法治宣传，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1. 推进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曹路镇不断创新普法宣传活动，强化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针对村居“两委”干部，“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等法治骨干开展 10 余场习近平法治思想下基层讲座。联合镇域内三所高校举办“HOLD 住青春·无毒校园嘉年华十周年”活动，广泛发动高校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普法活动，宣传禁毒相关法律知识。在曹路法治主题公园举办“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宣传月游园会活动，以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普法与游戏相结合，既“接地气”，又“聚人气”。依托新媒体“新曹路”微信公众号广泛的社会影响力，持续更新《曹小路说法》栏目，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推出普法推文和手偶剧，向社会公众讲解法律知识，解答法律问题。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星纳家园、日新村入选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积极申报第二批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品牌活动”，曹路法治主题公园和“曹小路说法”均入围活动评选。

2. 传承“枫桥经验”，优化公共法律服务

曹路镇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与法院建立诉前调解工作机制，与区访调委建立访调工作机制，与派出所建立三所联动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多元解纷工作，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成功化解 1 件诉前调解案件，2 件访调对接案件，未有矛盾纠纷上交和民转刑案件发生。另本年度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共调解案件 2000 余起，成功化解“解纷一件事”9 件，62 个村居法律顾问签约率 100%。同时，为提升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品牌建设，在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加装一台公共法律服务人工智能自助机，为人民群众提供自助式、一站式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

曹路镇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对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新要求，仍存在一些问题与短板：

一是法治建设的相关制度有待完善。如在政务公开、重大行政决策等方面，应对更高的工作要求，现有的工作制度和流程无法匹配，需进一步完善。

二是法治宣传的针对性有待提升。如对具有不同法律诉求的人群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法治宣传，面向青少年、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较少。

三是社会矛盾化解的联动性有待加强。随着社会矛盾日趋疑难复杂，现有法律服务应对专业性问题的能力相对较弱，亟需联合各方专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共同应对。

三、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 年，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紧紧围绕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部署，推动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全镇法治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定期听取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地区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二是带头学法用法。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牵头制定《曹路镇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方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下级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依法行政。不断细化和完善各项工作流程，确保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机制，加大问责力度。

四、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法治引领，加强法治建设基础保障

进一步深入学习和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曹路镇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党政主要负

责人切实履行好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细化制定曹路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牵头及时解决法治建设有关的重大问题，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单位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定期召开全面依法治理委员会会议，部署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持续强化干部队伍的学习实效，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法治观念培训，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观察点的建设，深入法律需求较高的群体，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挖掘当前法律问题较为突出的领域，提升群众参与法治建设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的力度，开拓法治观察点的建设。

（二）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

进一步强化依法依规决策制度，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做出决策，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加强行政行为源头规划。立足曹路镇管理实际，从制度机制入手，不断细化程序规定要求和标准。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时效性、多样化工作，聚焦群众关切领域，办好政府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积极配合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街镇执法事项下沉等专项执法检查。深入加强复议应诉工作，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应诉的法定义务，认真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发挥行政调解委员会作用，对各类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力争将矛盾纠纷在前期进行实质性化解。

（三）加强法治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带头尊法守法用法，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继续落实“八五”普法期间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学习计划的各项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多措并举加强法治宣传，持续创新“家门口”的曹路法治主题公园和“曹小路说法”品牌栏目。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找准最需要法律服务的相关领域，收集群众最关心的急难愁盼问题，开展更具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尤其是要面向青少年、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持续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法治宣传活动，促进法治意识深入人心。积极创新普法理念、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普法的机制渠道，逐步凝聚成人人参与、惠及人的全社会法治风尚。

（四）完善法律服务，打造公共法律服务新格局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新时代“三不”工作内涵，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深化司法所与派出所、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三所联动”工作机制，探索构建相关工作制度，实

现常态化、机制化的资源共享和工作协同，同时配合法院、检察院、访调委等其他部门构建协同解纷大调解工作机制，整合各方法治力量，聚焦基层社会治理形成强大合力。积极优化法律顾问制度，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作用。强化对法律顾问职责履行、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价，充分调动法律顾问的工作积极性，助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行使。推动居村法律顾问制度的完善，切实提升居村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区公共事务、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成果的“获得感”。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